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杭世珺女士(「杭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由於已屆退休年齡，為可繼續獲取杭女士在水務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杭女士將擔任集團顧問總工程師。

杭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杭女士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緊接杭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杭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之規定要求於杭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杭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及王凱軍先生組成。